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4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 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乙○○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30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法官 沈伯麒

法官 粘凱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謝淳有